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4-1200

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5 年 7 月；發照年月：86 年 1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行經本市○○街○○巷，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10400710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 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該通知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104 年 12 月 7 日 C00177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

1 日機字第 21-104-12009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

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064600 號函回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现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4 年 12 月 7 日收到通知書後已儘速安排檢測，其中因零件待料耗費一些時間，終於在 12 月 19 日完成檢測，卻於 12 月 30 日收到罰單。原處分機關在給

民眾維修所需時間上確有不合理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係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行駛中，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該通知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

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份檢舉案件複審清單、104 年 11 月 3 日第 10400710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

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查詢、檢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合理時間檢測及維修，其已檢驗合格卻收到罰單云云。

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機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

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排氣污染之虞，爰以 104 年 11 月 3 日第 10400710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至指定地點檢測。該通知書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以郵寄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及系爭機車車籍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該通知書已給予訴願人合理檢測時間，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次查系爭機車雖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檢驗合格，仍屬事後改善作為，自無法據以免除本件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